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約3,500萬元至4,5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則為4,070萬港元。

預期本年度盈轉虧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4,630萬港元、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1,430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040萬港元。然而，於本年度並沒有相關收入。

本集團目前仍在確定其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有待確定及所需調整(如有)。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